

吉大工发[2021]9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教育工会、湖南省书法家协会、 湖南美术出版社《关于举办圆梦百年·湖南省教 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的通知》的 通知

各分工会：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精神和我省建设教育强省和文化强省的战略部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省教育工会、省书法家协会和省美术出版社将共同举办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现将湖南省教育工会、湖南省书法家协会、湖南省美术出版社《关于举办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的通知》（湘教工通[2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分工会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教职工书法篆刻爱好者创作和选送参展作品，将参展作品与填好的《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投稿作品登记表》（见《通知》附件1）于4月8日之前报送工会办公室。电子邮箱：582549928@qq.com。

附：关于举办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的通知

吉首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吉首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湖南省教育工会 湖南省书法家协会 文件 湖南美术出版社

湘教工通〔2021〕1号

关于举办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 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市州书法家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精神和我省建设教育强省和文化强省的战略部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我省书法教育事业的发展，展示湖湘教职工队伍书法创作成果，献礼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隆重纪念“第一个百年”圆梦时刻，湖南省教育工会、湖南省书法家协会、湖南美术出版社将联合举办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现将征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 办：湖南省教育工会 湖南省书法家协会

湖南美术出版社

承 办：湖南美术出版社现代美术教育研究所

支持单位：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 湖南教育电视台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IPTV 教育

本次活动将由联合主办单位成立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南美术出版社。

二、征稿要求

(一) 投稿范围

全省大、中、小学校在职教职工均可投稿。

(二) 作品要求

1. 内容：作品内容以讴歌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辉煌历史、伟大成就为主，同时兼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括健康向上的古今诗词、楹联、文赋等（须标出原作者及篇名，并附作品释文），提倡自作诗词联赋。书写古代诗文者，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要保持内容的相对连贯、完整。

2. 规格：投稿作品分为书法、篆刻两个部分。

书法部分：书法作品请投作品原件，书体不限，一律竖式，尺寸为 6 尺整张以内（高度不超过 180 cm，宽度不超过 97cm），一律为竖式。小字类作品（如小楷）尺寸为 4 尺整张以内（高度不超过 138cm，宽度不超过 69cm），一律为竖式。所有作品请勿装裱（册页除外，册页、手卷作品不超过入展作品总数的 5%）。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参加评选。

篆刻部分：篆刻作品寄印稿 6-10 方，附两个以上边款，贴在不大于 4 尺对开的竖式宣纸上（自制印屏）。

（三）投稿说明

本次活动不收取评审费，每位作者限投作品一幅，中途不予换稿，所征稿件无论是否入展皆不退稿，全部由主办单位统一捐赠给农村中小学校，用于学校文化建设。

（四）填写信息

1. 投稿作者请在书法作品（篆刻印屏）背后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作者单位（须标明所在市州、县区）、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作品书体、作品名称、作品释文（文字内容的可另附纸）。作品落款须与身份证姓名一致，所有投稿作品请一律附释文。所有投稿作者需认真填写《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投稿作品登记表》（见附件 1 表格）并打印本表与作品一同交予所属收稿单位。

2. 收稿单位负责人员需认真填写《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收稿作品统计表》（见附件 2 表格），电子表格发送至：596164793@qq.com，纸质表格随所收作品一起打包。请在外包装上标明“教职工书法展”及所属市州（高校、厅直单位）。

（五）书写材料

为了评审、装裱、展示的需要，投稿作品应使用不易折断、不易损坏的宣纸等书写材料。

三、组织与评审

1. 组委会制定工作细则、评审细则等，评委由省书协专家组成，监委由主办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工作流程，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展览活动从来稿中评出入展作品 200 件，优秀作品

3. 品50 件。评审结束后，对部分作者进行抽查面试。接到面试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到场面试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展览资格。

4. 评审中将对作品文字内容进行审读，加强对书写内容导向审读，文字正误、篆法、草法的审读。提倡文化内涵，注重文字规范。自作诗文优秀者，在同等艺术水准情况下，优先作为入展和优秀作品的条件。

5. 评审以作品的创作水平为重，鼓励作者专心致力于艺术创作。凡在形式制作上过度拼接粘贴、染色做旧、故意涂抹等，该作品在评审中将会受到减分影响。

6. 评审、面试结束后公示评审结果。

四、展览

展览活动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在长沙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届时将展出全部优秀作品和入展作品。

五、出版

湖南美术出版社将在开展之前结集出版《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展作品集》。

六、作者待遇

1. 向优秀作品作者和入展作品作者颁发证书。
2. 向优秀作品作者与入展作品作者每人赠送一册本次展览作品集。
3. 非湖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的优秀作品作者即具备加入湖南省书法家协会的条件，入展作品作者则具备加入湖南省书法家协会的条件之一。
4. 优秀作品作者与入展作品作者将纳入湖南美术出版社书法教育专家信息库，不定期受邀参加由湖南美术出版社举办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如“书法大讲堂”“翰墨薪传——书法文化校园行”等主题活动。

七、征稿、截稿日期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征稿，至 2021 年4月10 日截稿。

八、交稿方式

各市州中小学的投稿作品由市州教育工会统一寄送，高校及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的投稿作品由各单位工会统一寄送，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投稿。各收稿单位将所收投稿作品核准、统计后打包寄送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622 号（湖南美术出版社现代美术教育研究所。联系人：陈丽娇，电话：0731-84745337、13667361515，电子邮箱：596164793@qq.com）。

九、其它事项

1.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要求。

2. 所有稿件必须符合本通知征稿要求。
3. 本通知解释权归本次展览组委会。

附件：1. 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投稿作品
登记表

2. 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收稿作品
统计表

3. 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览相关活
动策划方案



2021年1月10日

附件 1

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投稿

作品登记表

姓名（与身份证一致）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常用通讯地址 （县区、镇、路、门牌号）					
手机		固定电话			
是否自撰书写内容		所属市州			
作品名称					
书体		尺寸			
是否湖南省书协会员	是		否		
所在学校或培训机构名称 （单位须填全称）					
作品释文 （可另附纸）					
身份证复印件、湖南省书协会员证复印件粘贴处（可另附纸）					

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 相关活动策划方案

为促进全省书法基础教育工作和中小学书法进课堂的深入开展，结合湖南美术出版社《书法练习指导》教材的使用与推广，配合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开展，拟举办一系列书法学术交流活动。

一、展前作品创作辅导

1. **时间安排：**2021年3月20日至4月5日。

2. **参加人员：**湖南省书法家协会、湖南美术出版社共同组织专家，湖南省教育工会协调各市州教育局、教育工会组织此次展览拟投稿作者。

3. **活动内容：**创作辅导、作品文字内容把关与作品形式调整。

4. **活动形式：**通过专家组对拟投稿作品集中看稿、作品创作辅导，提出调整意见，为书法教师提供一个专业交流机会，促进创作水平提高，确保此次展览的水准。

5. **活动时间地点：**由各市州教育局、教育工会安排合适的场地，组织好人员，专家组用时半天集中看稿、辅导。2021年4月5日前完成各市州拟投稿作品创作辅导活动。

二、收稿与评审

1. **收稿：**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到2021年4月10日前截稿，

截稿后各收稿单位将所收作品统一打包并附统计表寄送至湖南美术出版社现代美术研究所。由展览组委会安排 1-3 名工作人员对投稿作品、拆封、登记、分类整理，确保投稿信息准确无误，为评审工作做好准备。

2. 评审：湖南省书法家协会组织专家组成本次展览评委会，2021 年 4 月下旬集中对所有入展作品现场评审，湖南省教育工会、湖南美术出版社组织相关人员形成评审监委会，湖南美术出版社现代美术研究所组织工作人员做好作品布置、收集，评审结果登记统计，提供后勤保障。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对部分入展及优秀作品作者抽查面试（现场书写考察）。

三、入展作品最佳人气奖网络评选

1. 时间安排：展览开幕前 10 天左右完成

2. 活动形式：将拟入选作品拍照并制作成网络宣传推广帖，在微信、微博、QQ 等网络平台上进行发布、投票。根据网络投票汇总，得出本次展览最佳人气奖若干名，开幕式上进行表彰。

四、编辑出版本次展览作品集

1. 时间安排：2021 年 6 月，确保在展览开幕式前出书。

2. 活动形式：拍照、排版、编辑、发稿、校对、付印。

3. 活动组织：由湖南美术出版社安排责任编辑协调完成。

五、展览开幕式及现场笔会

1. 时间安排：2021 年 7 月 1 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参加人员：应邀参加开幕式的领导、嘉宾、专家及优

秀作品作者等。

3. 活动形式：展览开幕当天上午举行开幕式，开幕式议程中可安排专家或部分优秀作品作者现场笔会。

4. 活动地点：湖南长沙。

六、书法教育学术报告会

1. 时间安排：圆梦百年·湖南省教职工书法篆刻作品展开幕当天。

2. 参加人员：拟邀请全国著名书法教育专家、省书协专家、各级书法专职教研员、优秀基层书法教师、优秀作品作者等。

3. 学术报告内容：当前书法教育教学现状以及所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方案、中小学书法教育经验交流。

4. 活动形式：由组委会提名专家做学术报告、听众提问与专家答问。

5. 活动地点：湖南长沙。

七、举办书法教师培训

该培训为公益性质的长期活动，由湖南省教育工会统筹安排，湖南省书法家协会艺术指导，湖南美术出版社具体实施，市州教育局、教育工会协助对省内书法教师进行分区域、按计划、有步骤集中培训。

（一）培训人数

每年确定二至三个市州各举办一次中小学书法教材培训活动，每个市州培训人数 200-300 人次，每年共培训600-900人次。

(二) 培训对象

由培训班所在市州教育局、教育工会遴选在职书法教师，培训人数约 200 至 300 人次，按小学教师书法培训班、中学教师书法培训班两班进行，每班 100 至 150 人。湖南省教育工会、湖南省书法家协会、湖南美术出版社组织专家作为培训教师。

(三) 培训内容

《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解读，湘美版《书法练习指导》教材编写说明、书法基础理论知识讲解、书法基础技法解析与训练。

(四) 培训形式

以专家讲解为主，学员书写技法训练为辅，结合问题回答、技法示范、师生互动的集中培训。

(五) 培训地点

市州具备培训条件且交通便利的场所或学校。

(六) 活动费用

学员全程免费学习，培训所需的材料以及会务、食宿等费用均由湖南美术出版社承担。